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0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本议案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4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923.0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961.5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2年7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696.0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96%,最高成交价为6.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4,488.2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14.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6.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2元/股;已使用回购资金总额为14,999.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的150.00%,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的75.00%。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三、回购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8,678.18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669.54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的2,314.80万股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公司后续拟注销相应回购股份,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3-001
转债代码:128033 转债简称:迪龙转债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658 股票简称:雪迪龙

债券代码:128033 债券简称:迪龙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26元/股

转股期限:2018年7月3日至2023年12月2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迪龙转债"或"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47号"文同意,公司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迪龙转债",英文简称"SDL TECH-CB",债券代码"12803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迪龙转债自2018年7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迪龙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35元/股,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向下修正转股价,实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半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迪龙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0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222,773,400元(2,227,734张)迪龙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25,231,541股,占迪龙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4.17%。

2022年第四季度,迪龙转债因转股减少2,900元(29张),转股数量为350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97,226,600元(2,972,266张),占迪龙转债发行总量的57.16%。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2022年9月30日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转股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2022年12月31日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5,356,340	45.29%							285,356,340	45.29%
高管锁定股	285,356,340	45.29%							285,356,340	45.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755,171	54.71%				350		350	344,755,521	54.71%
三、总股本	630,111,511	100%				350		350	630,111,861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10-8073566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雪迪龙"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迪龙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0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殷富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区间(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殷富中国、湖南文旅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20-2022.12.30	12.6	66.16	0.5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467.78	3.90	401.62	3.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78	3.90	401.62	3.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78.37	1.49	178.37	1.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37	1.49	178.37	1.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截至目前,殷富中国持有公司4,016,2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湖南文旅持有公司1,783,7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二者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799,9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殷富中国及湖南文旅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3、殷富中国、湖南文旅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目前,殷富中国和湖南文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5.67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6月23日至2026年12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26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2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2月16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6.47元/股调整为15.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97元/股调整为1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旺能转债"因转股减少1,000元(10张),转股数量63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旺能转债"剩余金额为1,270,147,500元(12,701,475张)。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2022年12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23,788	0.82	-275,000	3,248,788	0.76
高管锁定股	1,963,788	0.46	25,000	1,988,788	0.4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60,000	0.36	-300,000	1,260,000	0.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972,059	99.18	275,063	426,247,122	99.24
三、总股本	429,495,847	100.00	63	429,495,91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旺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20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机构: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2-2026371

传真电话:0572-2026371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旺能环境"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旺能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2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2022-008)。

2022年1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60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最高成交价为1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52元/股,成交总额50,598,294.18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实际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回购股份(2019 年回购股份)与本次回购股份合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6,970,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2,070.2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年7月2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880,000股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81%。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即2022年1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2,830,681股。根据《回购指引》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均未超过42,830,681股的25%,即10,707,670股。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582 股票简称:北部湾港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17元/股

转股时间: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北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713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35元/股。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4元(含税),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35元/股调整为8.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北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北港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0元(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港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763,097,400.00元,剩余债券17,630,974张。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361,944	20.56	-186,362	364,175,582	20.55
高管锁定股	34,306	0.00	1,266	35,572	0.00
首发后限售股	359,953,781	20.31	0	359,953,781	20.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94,099	0.24	-187,628	4,106,471	0.23
首发前限售股	79,758	0.00	0	79,758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7,872,523	79.44	109,261	1,407,981,784	79.45
三、总股本	1,772,234,467	100.00	-77,101	1,772,157,366	100.00

注:1、2022年10月17日,公司将3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77,1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77,101股。

2、鉴于公司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110,527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0日。董事会秘书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066股,其中1,266股按照董监高法定锁定股份比例要求予以锁定。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北港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771-251980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部湾港"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港转债"债券持有人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3-001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2-048号),公司大股东林浩亮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1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该交易在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得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80,500股(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大股东将在符合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林浩亮先生该减持计划合计减持2,759,951股,占公司总股本0.7796%。林浩亮先生上一减持计划在2022年7月25日减持1,21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446%。林浩亮先生两次减持计划变动股份数量需合并计算,以2022年7月25日为基准点,截止2022年12月30日,林浩亮先生合计减持3,979,851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2%。详情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浦鮀济南路10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	金发拉比	股票代码	00276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林浩亮	1,219,900	0.3446
		300,000	0.0847
		410,000	0.1158
		350,000	0.0989
		200,000	0.0565
		1,499,951	0.4237
合 计		3,979,851	1.124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6,815,548	55.59	192,835,697	54.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168,513	12.76	41,188,662	11.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647,035	42.84	151,647,035	42.8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2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2-009号)。林浩亮先生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2-048号)。林浩亮先生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否√
7.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0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共同发起设立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2年12月8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海深蕾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芯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各方共同发起设立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拟成立的交易中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8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800万元,占交易中心注册资本的1.79%。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共同发起设立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交易中心办理完毕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交易中心有关信息如下:

名称: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M7U52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大厦B座3101

法定代表人:尹可非

注册资本:212,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2022-12-3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标准化服务;认证咨询;数字技术服务;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大数据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交易中心《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